

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

关于成都交子公园金融商务区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当年累计新增借款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二十的关注公告¹

东方金诚公告【2024】0310号

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金诚”）受托对成都交子公园金融商务区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其发行的“成都交子公园金融商务区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2021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以下简称“21交子公园MTN001”）和“成都交子公园金融商务区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2022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以下简称“22交子公园MTN001”）进行了信用评级。2024年6月28日，东方金诚对公司及“21交子公园MTN001”和“22交子公园MTN001”进行了定期跟踪评级，上调公司主体信用等级至AA+，评级展望为稳定；上调“21交子公园MTN001”和“22交子公园MTN001”信用等级至AA+，评级结果在受评债项的存续期内有效。

东方金诚关注到，2024年7月5日，公司发布了《成都交子公园金融商务区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新增借款的公告》（以下简称“公告”）。公告中披露，公司2023年末净资产规模为110.17亿元，借款余额为96.75亿元，2024年6月末借款余额为137.29亿元，累计新增借款余额40.54亿元，借款类型为银行贷款，累计新增借款占上年末净资产的比例为36.80%，超过上年末公司净资产规模的20%。本年度新增借款为公司的正常业务发展融资所需，对公司的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无重大不利影响。

东方金诚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后续进展情况，关注公司的经营和财务状况的变化，并及时披露相关事项对公司主体信用等级、评级展望以及对“21交子公园MTN001”和“22交子公园MTN001”债项信用等级可能产生的影响。

特此公告。

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

2024年8月16日

¹ 特别声明：

本公告的著作权等相关知识产权均归东方金诚所有。除委托评级合同约定外，委托方、受评对象等任何使用者未经东方金诚书面授权，不得用于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等证券业务活动或其他用途。

本公告仅为受评对象信用状况的第三方参考意见，并非是对某种决策的结论或建议。东方金诚不对发行人使用/引用本公告产生的任何后果承担责任，也不对任何投资者的投资行为和投资损失承担责任。